

【论 文】

民国时期的社会转型、政权建设与民族关系¹

马戎

摘要：中华民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中最复杂和最动荡的时代。贯穿民国 38 年历史的有三条主线。第一条主线是中国各族人民坚持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第二条主线是中华民国下属各民族维护国家统一、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内分裂势力的斗争，这两条主线是晚清“救亡图存”斗争的延续。第三条主线是探索如何实现国家体制的政治转型，实现从“多元型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体制过渡和国民思想过渡。在整个民国期间，帝国主义别有用心地向中国各族群输入“民族”意识，并扶植代理人。民国历史中，最核心的利益是救国图存，捍卫中华民族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在评价民国所有的历史人物时，这是一条最根本的底线。

关键词：中华民国 中华民族 民族国家构建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 年）堪称是中国历史中最复杂和最动荡的时代。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便陷入一个在东西方列强不断发动的侵略战争中割地赔款、极尽屈辱的恶性循环之中。几千年来以自我为“天下”中心、俯视“蛮夷”的中华文明被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与其他文明相遇，在只懂“丛林法则”并且“船坚炮利”的西方文明体系无情攻击下，这个“天下帝国”竟显得如此不堪一击，故李鸿章惊叹为“此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战争赔款为例，鸦片战争赔款 2100 万银元；甲午战争赔款两亿三千万两白银，接近清朝政府全年总收入的三倍；八国联军签订的《辛丑条约》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以当时中国国民总数 4.5 亿人计算，每人罚银一两以示“惩戒”，因清政府无法一次缴纳，便以关税、盐税等担保，39 年还清，本利共计九亿八千多万两白银，另有各省地方赔款两千多万两白银（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28，245，343）。天文数字的巨额战争赔款不仅使清政府国库罄尽，也使民间积累的财富在朝廷苛捐杂税和外国强盗军队抢劫的双重掠夺中消耗殆尽。同时，中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过程也是传统中华文明的政治与社会秩序、文化与伦理秩序分崩离析的过程，是中华民族被迫探索新的生存之道的过程。

1840 年至 1911 年间，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侵略战争疯狂割占中国领土，如香港、澳门、台湾、库页岛、黑龙江北岸、乌苏里江东岸、巴尔喀什湖东南的大片国土通过战后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先后被割让。与此同时，列强在各通商城市遍设“租界”，派驻陆海军和巡捕警察，实施领事裁判权制度，强占各地铁路修建经营权、矿产开采权。外国教堂密布全国城乡，洋人“探险家”、传教士和商人深入边疆地区各个角落，列强在控制中国海关后大幅降低关税，使“洋货”充斥各地市场，完全打破了中国传统的经济体系和贸易网络，导致城乡居民的生计残破凋零。对帝国主义者来说，中国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冒险家乐园”。但是在中国人的眼里，这片国土已成为风雨飘摇、毫无尊严的伤心之地。陈天华在《警世钟》中写道：“上海有个外国公园。门首贴一张字道：‘狗和华人不准入内’。中国人比狗还要次一等哩！”（陈天华，1903：71）。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自序中感叹：“时势又变，屏藩尽撤，强邻日逼，……危同累卵。……感激时事，耿耿不能下脐”（郑观应，1894：11-12）。谭嗣同在诗中叹息：“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

中国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环境下爆发“辛亥革命”，终结了清朝的国运。其实早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就已经处在一系列内外矛盾的激烈冲突之中，清朝的统治已呈摇摇欲坠之态。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5 年第 2 期。



武昌起义揭开了一个蕴蓄已久的“潘多拉盒子”，各种矛盾随即以空前的强度和错综复杂的形态迸发出来。一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些形形色色的矛盾才终于被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压制和掌控，使中国大陆国土重新获得了统一，并使这个古老的国家得以在一个全新的意识形态和全新的社会制度下继续前行。

那么，我们今天应当如何来看待和理解中华民国的这段历史？

一、贯穿中华民国38年历史的三条主线

贯穿中华民国38年历史的可以说有三条主线：第一条主线是中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第二条主线是中华民国下属各民族维护国家统一、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内分裂势力的斗争，这两条主线是晚清“救亡图存”斗争的延续；第三条主线是积极探索如何实现国家体制的政治转型，实现从一个“多元型帝国”向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体制过渡和国民思想过渡。在这个过程中，外部思想意识形态和政治、经济、军事势力的介入具有双重性的影响，既向中国人介绍了现代“民族主义”理念和共和制国家形态，同时又以这些理念鼓励中国各群体“独立”与分裂国家，试图瓦解中国并使其转变为帝国主义列强的殖民地。

辛亥革命后，这三条主线彼此交织在一起，新生的民国既要抵御外敌反对分裂，又要推动民主宪政，呈现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局面¹。在国家体制转型的这条主线上，我们看到了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议会选举与议政实践（安德鲁·内森，1983；王建朗，2008），也看到了江西苏区试行的苏维埃制度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代表制度（李云峰，1986），但是这些政权建设的进程往往被接连不断的国内外战争中断。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所关注的主要是前两条主线，即中国各族人民在民国期间反对外国侵略和反对国内分裂势力的斗争。

1. 中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在民国期间，侵略中国的外国势力主要来自两个方向。

一个方向来自北方的沙皇俄国和它的继承者苏联。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沙俄军队强占隶属外蒙古行政区的乌梁海地区（15万平方公里），驱除清朝驻守官吏，1914年强行移民12,000人。十月革命后，1920年苏联红军占领乌梁海地区。1915年，北洋政府、沙俄政府、外蒙古代表共同签订正式协约，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1920年，沙俄残军被红军击溃后，进入外蒙古。1922年红军占领外蒙古全境。1924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并宣布成立与苏联正式结盟。同年苏联把乌梁海地区从“蒙古国”划出，并入苏联，建立“图瓦人民共和国”。但当时中华民国政府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图瓦人民共和国”都不予承认。

1945年8月，中华民国政府与苏联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条约》第一条即要求在内蒙古举行公投，中国将承认公投结果。1945年10月10-20日外蒙古举行公投，无人反对独立。1946年1月中华民国外交部宣布承认外蒙古独立。外蒙古从此不再是属于中国的领土。

盛世才在新疆执政11年（1933-1944年），他作为苏联共产党党员一度与苏联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张大军，1980：6383），在他执政期间，苏联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势力渗透到新疆各地，许多地区有苏联驻军，苏联垄断了阿尔泰地区的矿藏。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盛世才在新疆开展了“民族识别”，识别出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14个“民族”²，这与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是

¹ 在外敌环伺、危机四伏的年代，民主体制未必是一种维护国家统一的最有效的体制。这也是为什么章太炎在1912年袁世凯就任民国大总统后，建议多给袁世凯一些权力，“此存亡危机之顷，国土之保全为重，民权之发达为轻”，由袁“暂以便宜行事，”可全力解决边疆地区的危机（马勇，2008：1569）。

² 1935年新疆召开第二次民众代表大会，确定了新疆有14个民族。1949年后，新中国基本接受了盛世才“民族识别”的结果，仅做了两个调整。一是将原来以流亡白俄为主的“归化族”改称“俄罗斯族”，二是认为北疆的“塔兰其族”应归并到南疆的“维吾尔族”（李晓霞，2009：17）。



背道而驰的。1942 年苏联抵抗德军的战争处于最艰苦时期，盛世才误判形势进行政治投机，公开反苏反共。1944 年 9 月，在苏联策划组织和苏军直接参与下，北疆伊犁、塔城、阿山三地区发生武装暴动，打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简称“东突”）的星月旗，制造民族仇杀，公开分裂祖国。1945 年 8 月苏联与中华民国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后，为了使民国政府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苏联推动“东突”临时政府与国民党政府谈判，签订和平条款¹。在张治中的坚持下，“东突”改称“三区”，与新疆省的其他七个行政区于 1946 年 6 月成立联合省政府。这样，新疆才没有成为第二个外蒙古。

另一个侵略的方向来自东方的日本。这个急于“脱亚入欧”以加入西方列强侵占殖民地浪潮的新生军国主义国家，在明治维新后不久即提出“征韩论”作为称霸亚洲并征服世界的侵略蓝图²。日本右翼的“黑龙会”明确把侵占中国东北作为战略目标。日本在甲午战争中战胜中国后，不仅攫取了台湾、朝鲜半岛、琉球这些富饶的土地和资源，而且从清朝获得了两亿两白银的巨额赔款。由于在俄、美压力下“吐出”清朝被迫割让的辽东半岛，日本又额外从中国获得三千万两白银的赔款。这些“战争赃物”使日本从灵魂到骨子里变成了一部极其贪婪和疯狂残忍的侵略机器。

随后日本便开始制定并逐步实施“征服满洲，征服中国”的侵略计划，日本间谍遍布中国全境，勘探矿藏，绘制地图，交结军政要人，调查各地语言宗教民俗（解学诗，2008）。终于在 1931 年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东北全境，利用清朝退位皇帝溥仪建立一个傀儡政权“伪满洲国”。但是日本人的胃口远不止此，在占领热河进入河北后，又在 1937 年发动“七七事变”和全面侵华战争。日军凭靠现代化的教育制度和武士道精神，训练出一支高效和疯狂的军队，不仅占领了大半个中国，并狂妄地进攻东南亚，偷袭珍珠港，正面向英国和美国发动太平洋战争。最后日本在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联合打击下宣布无条件投降，退出了台湾、朝鲜半岛、库页岛和南千岛群岛。中国得以收回在甲午战败后被迫割让的传统领土台湾与澎湖列岛。

这两股侵略势力，一个来自西北，另一个来自东方，都对中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巨大威胁和无法挽回的永久性伤痛。与此同时，民国时期其他国家如英国和法国也通过胁迫民国政府在中印边界、中缅边界、中越陆地与领海边界方面不断侵害中国主权，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也为这些国家在获得独立后就领土领海与中国发生争议埋下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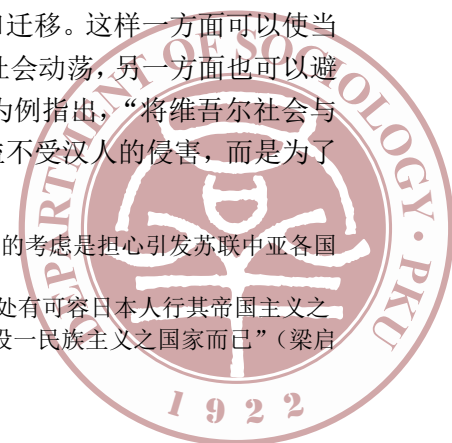
2. 中华各族维护国家统一，与国内分裂势力进行斗争

第二条主线，是中华民国下属的各民族维护国家统一、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内分裂势力进行斗争。

由满洲贵族建立的清朝，以进关时的 60 多万人来统治明朝管辖下的 6 千多万人口深感实力不足。因此，为了把其管辖下那些讲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并有不同生活习俗的群体分而治之，清朝在行政设置上采取的是“多元型帝国构造或多元型天下体制”（王柯，2014：176），在汉人居住区通过省府县体制实行直接统治，在东北和伊犁设立满洲将军辖区，其他大多属于间接统治，如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采用世袭土司制度，在蒙古部落地区实行的世袭札萨克王爷和盟旗制度，在南疆绿洲采用伯克制度，禁止各部分居民之间进行横向交流和人口迁移。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当地群体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制度免受中原地区的冲击以防造成剧烈的社会动荡，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各部分联合起来威胁清朝的统治。王柯教授以新疆的维吾尔社会为例指出，“将维吾尔社会与汉人社会完全隔离起来，其真实目的并不是为了保护维吾尔人的利益不受汉人的侵害，而是为了

¹ 有学者认为苏联之所以推动“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与民国政府谈判，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担心引发苏联中亚各国的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运动威胁苏联的统一（薛衔天，2008）。

² 梁启超很早就看出日本对外侵略的主要对象是中国：“试问今日茫茫大地，何处有可容日本行其帝国主义之余地，非行之于中国而谁行之。”他提出“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设一民族主义之国家而已”（梁启超，1902a：26，35）。



阻止维吾尔人与汉人进行交流和吸收中华文化。然而，这一具有狭隘民族意识的统治政策，妨碍了维吾尔人形成中国国家意识和中国人意识，它不仅给清王朝的新疆统治留下破绽，也是给王朝时代以后的近代中国社会留下的民族问题的病灶”（王柯，2014：175-176）。

这样的多元化统治体制，造成了各族群聚居区之间出现了不同类型的行政区划与制度区隔，也维持甚至强化了各族群聚居区之间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区隔和不同语言宗教、社会习俗的文化区隔。这就为帝国主义通过向中国各族群灌输和培植“民族”意识来分化瓦解中国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也为中华民国和后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清朝基础上创建共和体制和建设现代公民国家埋下了深深的隐患。在中华民国38年的历史中，在外蒙古、内蒙古、东北（满洲）、新疆、西藏等地先后出现了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民族分裂运动，而在所有这些分裂活动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无一例外地都有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推动和鼓励。

二、帝国主义别有用心地向中国各族群输入“民族”意识

帝国主义在对外殖民扩张和划分全球势力范围的过程中，早就看中中国这片肥沃辽阔的土地和四亿人口的庞大市场。但是，这些帝国主义国家在历次侵略战争中也发现，尽管清朝军队武器装备十分落后，清朝官场非常腐败，但是清朝政府在下辖的许多族群当中仍然保有一定的权威，各族军民团结在一起共同对抗外国侵略军。

自鸦片战争后，中华各族在清廷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了抵御列强侵略的战争。如1841年桂、贵、鄂等省各族士兵参加广东抗英战争，四川松潘、建昌、大金的藏、羌、彝士兵支援江浙前线¹；1860年数万蒙古骑兵顽强阻击进军北京的英法联军；1885年壮、瑶、白、彝各族士兵参加了中法战争镇南关战役；1894年甲午战争，来自陕甘的回族将士在平壤保卫战中英勇抗击日军（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23，95，216，233）。中国各族军民的顽强抵抗使帝国主义侵略者受到重大损失，也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认识到，面对拥有四亿人口的中国，如果不能成功地把中国瓦解成几个部分并挑起内斗，只靠列强人数有限的远征军无法征服这个庞大的文明古国。

此后，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最重要的策略，就是极力分化瓦解中国这个“多元帝国”，使其无法凝聚力量来有效对抗帝国主义的土地侵占、资源掠夺和市场倾销。

1. 帝国主义列强分化瓦解中国的步骤

第一步，它们以中国各地不同群体在族源、语言、宗教、习俗、传统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差异作为“民族识别”的素材和依据，把汉、满、蒙、回、藏等都称为“民族”（nation），作为一个分化瓦解中国的总体框架。晚清时期从日文汉字直接译成汉文的“汉民族”、“蒙古民族”、“满洲民族”、“藏民族”等提法也由中国留日学生在介绍国际政治和西方文化理念时“囫圇吞枣”地引入中国²。1905年“废科举、兴新学”之后“汉民族”、“蒙古民族”、“满洲民族”、“藏民族”等提法充斥当时的学校教科书、报刊和其他出版物，正是这些提法造成国人在认识和使用“民族”一词的概念与认识混乱，贻害至今。

第二步，各国公使馆、洋人开办的学校、洋人主办的报刊和出版物极力向中华各族精英人物介绍西欧“一个民族一个国家”（one nation, one state）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观念，向中

¹ 1842年2月，2000名藏族官兵在瓦寺土司守备哈克里、大金川土司千总阿木穰带领下抵达浙江，哈克里和阿木穰及许多藏族战士在与英军交战中英勇牺牲，当地百姓建“交节祠”以志纪念（王宇，2009）。

² 正因为意识到了这些概念有可能危害各族对中华国家的认同，1903年梁启超先生即提出应区分开“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梁启超，1903：75-76）。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明确提出“中华民族”的观念：“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权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出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梁启超，1902b：21）。关于“中华民族”概念的提出与传播，参见黄兴涛，2002。

国各族精英宣讲“民族独立”是世界时代潮流，通过各类学术著作和新闻媒体宣传推动中华各族构建“汉民族”、“满洲民族”、“蒙古民族”、“西藏民族”等群体的“民族意识”和“独立历史”，极力进行挑拨离间，激发各族之间的不信任和历史仇恨。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文化传播”和“学术交流”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煽动中华各族通过“驱除异族”（尤其是鼓励汉族的排满运动）来“独立建国”。

第三步，为了实质性地推动各“民族”的独立运动，各国均设立各类基金和许多专款项目吸引与资助汉、满、蒙、回、藏等各族青年赴俄、日、英、法和英属印度等国留学，努力培养一大批具有独立民族意识和政治理念的“民族”精英队伍¹，作为各地区反清独立运动的领导者和中坚力量。

第四步，由政府或民间人士出面，积极联络、组织、资助和指导汉人的“排满”运动以颠覆清王朝。清朝末年的汉人反满组织，大多都有日本支持的背景或以日本为组织总部所在地，如孙中山建立的“兴中会”、“同盟会”等²。“兴中会”入会誓词中广为人知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即是日本右翼黑龙会下属玄阳社向孙中山建议的。日本甚至造出“中国本部”这一概念³，为其分裂中国边疆地区埋下伏笔。甲午战争期间，日本间谍宗方小太郎在为威海登陆日军起草的汉文安民告示《开诚忠告十八省之豪杰》中公开鼓吹“贵国民族（汉族）”应以“十八行省建立中华国家”，“逐满清氏于境外”⁴。这就是16年后辛亥革命最初打出的“十八星旗”的源头。

第五步，当清朝政府在列强侵略和汉人革命党“排满”运动冲击下日渐衰弱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利用不平等条约获得的各种领事权和经贸、传教特权直接深入中国各边疆地区，他们与地方首领建立联系，以“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为幌子公开或暗地里鼓动这些族群脱离中国。列强向一些具有分裂倾向的地方首领提供资金、顾问和军械，直接鼓励他们通过“民族自决”建立“自治政府”，承诺为独立运动提供财政和外交支持，条件是独立后这些帝国主义国家作为支持独立的“回报”，将获得更多的特权和利益⁵。我们在外蒙古、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区的独立活动中都可以清晰地看到列强的直接介入与公开支持。面对列强的煽动蛊惑，一些头脑清醒的少数民族首领公开反对这种分离倾向，坚决维护国家统一⁶。

2. 晚清政府的应对

面对这一严峻局势，晚清政府只能被迫改变原来“多元型帝国”的统治结构，采用多种措施来加强各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整合，以防止边疆领土的进一步丧失与国家分裂。如：为了化解汉人的“排满”运动⁷，清廷大力提倡“化除满汉畛域”⁸；取消东北移民

¹ 1939年赴拉萨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仪式的蒙藏委员会主任吴忠信在《西藏纪要》一书中曾罗列23名留学英国或英属印度的藏族青年名单（吴忠信，1953：92-94）。其他如留日满人金璧辉（日名川岛芳子）等，都在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活动中扮演过重要角色。

² 孙中山1894年10月第一次来到日本，1894年11月在夏威夷与日本人菅原博相见，并通过菅原博认识曾根俊虎和小林樟等。1894年11月24日，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为宗旨的兴中会在檀香山成立。1897年日本众议员犬养毅对平冈浩太郎（长期在华搜集情报的日本“玄阳社”头子）说：“愿吾兄将彼等（孙中山等人）握住，以备他日之用，但目下不一定即时可用。彼等虽是一批无价值之物，但现在愿以重金购置之”（陈锡祺，1991：156）。

³ 顾颉刚先生认为，“（中国本部）这个名词就是从日本的地理教科书里抄来的……自从明治天皇定下政策，打算征服中国必先攫夺满蒙，便硬造出‘中国本部’这个名词，析出边疆于本部之外”（顾颉刚，193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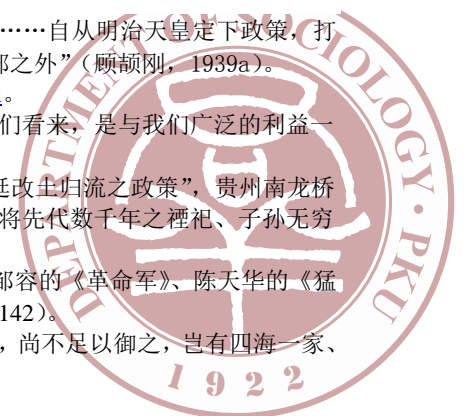
⁴ 摘自《日清战争实记》，<http://mil.news.sina.com.cn/2004-09-17/2210228138.html>。

⁵ 1911年11月，沙皇政府指示驻华公使努力“把中国分为几个独立国家，在我们看来，是与我们广泛的利益一致的”（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453）。

⁶ 1911年9月，针对报刊传闻“四省土司同胞，将联合乞保护于法国，以抗清廷改土归流之政策”，贵州南龙桥彝族土司安健在《民立报》上发表“劝滇蜀桂黔诸土司文”，警告他们这是“将先代数千年之禋祀、子孙无穷之富贵孤注一掷，不忍小忿而陷大恶，速全国分崩离析之祸”（秦亮，2009）。

⁷ 当时汉人中最有影响的莫过于“排满”的汉民族主义。章太炎的《排满歌》、邹容的《革命军》、陈天华的《猛回头》《警世钟》等鼓吹“反满”、“排满”在当年流传极广（王春霞，2005：142）。

⁸ 如考察海外宪政五大臣之一镇国公载泽提出“方今列强逼迫，合中国全体之力，尚不足以御之，岂有四海一家、



限制并组建府厅州县；在内蒙古各地设垦务局组织“放垦”移民并设立府厅州县（余元鑫，1958；常安，2010：10；赛航等，2007：37-39）；赵尔丰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联豫和张荫棠在西藏施行“新政”；新疆1884年正式建立行省；1907年在东北设立奉天、吉林、黑龙江三个行省；晚清政府希望通过这些措施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逐步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建制和管理体系，把清朝入关后长期采用“多元式”管理体制的边疆地区逐步整合进一个统一政制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

同时，在平定太平天国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湘军、淮军等汉人武装集团虽有能力改朝换代却始终效忠清朝，这也使清廷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对汉人的疑虑，并在所谓“同治中兴”之后不得不倚重汉人官僚和军队来维持自己的统治，积极吸收汉人和边疆各族精英人物进入中央与地方政权¹，取消或调整各级政府机构中“汉缺”、“满缺”、“蒙缺”等带有族群背景的职业限定，这对晚清的满汉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

正是在这样严峻的国际干预形势和国内族群矛盾激化的态势下，在清末各族知识分子当中出现了应当坚持排满和建立“汉人国家”还是维护五族共和、建立“中华国族”的大辩论，出现了关于君主立宪与共和体制的大辩论（王柯，2001：189-194；王春霞，2005：146-216）。这些有关“民族”、“国民”、“国族”和国家体制的大讨论为清帝退位后建立的新国家奠定了政治认同的基础。

三、民国政府如何应对民族分裂势力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后，其影响迅速遍及全国，数月之内“光复十七省”。1911年底，各省代表齐聚南京，共同推选孙中山为民国临时大总统，定1912年为民国元年。

1. 放弃“十八行省建中华”，主张“五族共和”

随着清朝颁布《退位诏书》，这个风雨飘摇、内外矛盾重重的“多元型帝国”面临即刻崩溃的危险。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在沙俄驻库伦（今乌兰巴托）领事直接参与下，召开由18位王公喇嘛参加的秘密会议，策划“外蒙古独立”。沙俄随即表示承认外蒙古独立并同意给予军事援助，内蒙古6盟49旗中有35旗王公响应或支持库伦“独立”。1912年1月俄蒙军队占领呼伦贝尔并成立隶属库伦的“自治政府”。1912年十三世达赖在英国支持下宣布“驱汉”²。1913年10月在“西姆拉会议”上英国代表和西藏代表提出内容基本相同的“西藏”边界草案，并秘密划定“麦克马洪线”作为西藏和英属印度的边界，留下边界争议的后患。1913年7月沙俄指使外蒙古军队进犯新疆阿尔泰地区（李国栋，2009：19-27）。

边疆地区空前严峻的形势和国家分裂的危机直接摆在辛亥革命领袖、北洋军阀首领和全国各族人民与各界人士面前。是主张“分”，还是主张“合”？如果主张“分”，是否以十八省为新“中国”的疆域？那么，十八省内的几百万满、回、苗、夷、番等“非汉人”的各族民众将面临怎样的命运？是否要依照邹容在《革命军》中所说“驱逐住居中国之满洲人，或杀以报仇”，“诛绝五

自分畛域之理？”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称“此后无论满汉统称国民，有仍分满汉者按律科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948）。

¹ 在平定太平天国后，以湘军、淮军为首的汉人官僚（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在清政府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在八国联军侵略中“护驾”有功的陕甘回回首领（马海晏、马麒父子等）得到朝廷的重用，为民国时期甘青宁马家军阀的统治打下基础。

² “国内外以前都提1913年1月达赖喇嘛宣布‘独立’事，但据有学者最新研究，严格说来，并不存在此事。达赖喇嘛发布的例行的《新年公告》，其实并未正式提到‘独立’问题。声称西藏和蒙古为两个‘独立国家’的所谓《蒙藏协定》，不过是俄国间谍德尔智擅自代表西藏所为，它不仅没有得到中国和其他任何国家的承认，连热心此事的俄国和英国也不予承认。甚至十三世达赖本人也予否认。见喜饶尼玛《近代藏事研究》，西藏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86-87页”（转引自黄兴涛，2002）。



百万有奇披毛戴角之满洲种”（邹容，1903：55，7）？这会在全国各地造成一个什么样的局面？¹而那些居住在十八省范围之外的几百万汉人，又将是什么命运？是在当地的冲突中被杀，还是全体迁入十八省境内？1912年内蒙古境内有116万汉族人口，蒙古族人口为87万（吴明，1982：16-17），如果在内蒙古各地出现蒙汉冲突和“驱汉运动”，将会是怎样一个血腥的局面？我们查不到清末新疆各族群的人口数字，但是据记载仅1902-1935年间迁入新疆的汉人即不下20万（周崇经，1990：57）。那么，一旦在新疆出现“排汉”运动，加之宗教因素，是否将会是一次更加惨烈的种族清洗？

孙中山在兴中会和同盟会时期曾持十分激烈的种族主义反满立场²。由于参加上海会议和南京会议的各省代表大多认为“驱除鞑虏”和“十八行省建中华”的建国方案必将导致全国大乱，一致认为应当在清朝现有国土范围内建立一个共和制国家，把汉满蒙回藏各族都以平等国民来对待，以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安定。在这种形势下，孙中山和同盟会其他领袖最终接受了“五族共和”的思想和国体观³。日本人发明并长期鼓吹的“十八行省建中华”的狭隘汉人种族主义观念最终被抛入历史的垃圾堆。辛亥革命后一度打出的十八星旗也改为五色旗⁴，以表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民国建国理念。

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正式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民，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12：2）。他在《三民主义》第一讲中说“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孙中山，1924：2）⁵，并强调：“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孙中山，1981：394）。明确提出以“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单元来建立“民族国家”，这可以被看作是孙中山“民族观”的重大转变。

1912年2月12日，清朝隆裕太后正式颁布了《退位诏书》，核心内容是“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义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这个《退位诏书》非同小可，这是当时中国国体转型中一个最重要的事件，它奠定了新生的中华民国继承清帝国领土和下辖国民的合法性，也是中华民国继承清帝国签署的所有国际条约、在国际上继承清帝国权责和地位的法制基础。

中华民国初期的《临时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同时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夏新华、胡旭晟，2004）。“正是在这种态势下，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的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事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事结构。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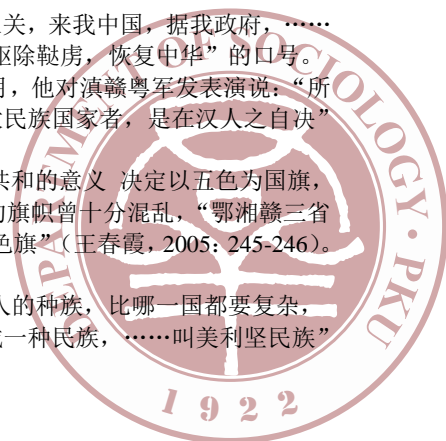
¹ 辛亥革命后以民国军统领黎元洪名义发布的《中华民国军第十三章檄告天下文》中公开号召与满蒙回藏四大族为敌。武昌起义后“三天来被杀旗人不下四五百名，横尸遍地”，“一旗人怀抱着一个约数月婴儿在街头被杀”，“汉口的市民听说武昌开来了军队，不约而同地大放鞭炮，夹道欢迎，无数群众高呼‘杀尽胡儿’、‘兴汉灭满’的口号”（王春霞，2005：228，230-231）。

² 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说：“今之满洲，本塞外东胡。……长驱入关，来我中国，据我政府，……我汉人为亡国之民者二百六十年于斯”（孙中山，1906：296-297），并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

³ 但是，孙中山内心对‘五族共和’在辛亥革命后仍一度抱有成见。1921年12月，他对滇赣粤军发表演说：“所谓五族共和者。真欺人之语！盖藏、蒙、回、满，同化于我汉族，建设一最大民族国家者，是在汉人之自决”（引自王春霞，2005：112）。

⁴ 五色旗首先在1911年12月4日由部分省份代表在上海开会时议定，“取五族共和的意义 决定以五色为国旗，红黄蓝白黑，象征汉满蒙回藏”。在辛亥革命后的一个时期，国内革命军打出的旗帜曾十分混乱，“鄂湘赣三省用十八星旗，粤桂闽滇黔等省用青天白日满地红旗，江浙皖及其他各省多用五色旗”（王春霞，2005：245-246）。在南京会议后逐渐统一为五色旗。

⁵ 孙中山以美国为例来说明中国的五族可融为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美国人的种族，比哪一国都要复杂，各洲各国的移民都有；到了美国之后，就溶化起来，所谓合一炉而冶之，自成一种民族，……叫美利坚民族”（孙中山，1924：10）。



印度民族 (Indian nation) 试图根据大英帝国的构思 (image) 来重建一样” (Prasenjit Duara, 1995: 76)。清末“排满”和“反排满”的论争画上了句号。

在中华民国正式成立后,帝国主义列强并没有放弃瓦解中国的计划,而是把清朝皇帝退位视为鼓动边疆少数民族开展分裂独立活动的最佳时机。1911年10月23日,日本驻俄大使与沙俄总理密议如何瓜分满洲和内外蒙古,谈话纪要中提到“根据1907年及1910年两次秘密协议,日俄两国关于分割满洲和蒙古的问题已经预有设想。只要时机一到,两国即可根据1907年协议中规定的分界线分割满洲,并可进一步商谈如何分割蒙古的问题”(王春霞,2005:263)。1915年1月日本向袁世凯提出的《二十一条》中,有5条涉及内蒙古主权(余元鑫,1958:157)。

坚持五族共和,坚决与帝国主义鼓动和支持的分裂活动作斗争,努力维护国家统一,这就是民国三个时期的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党政府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主线。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曾亲自致电各蒙古王公,对他们晓以大义,不要受外人挑拨(李国栋,2009:89)。1912年8月北洋政府正式向各国政府声明中国对满、蒙、藏的主权。声明的第5条原则是:“现蒙、藏反抗民国,是为国际公法所不许,外人不得暗中主使一切”。这也明确指出这些分裂活动均由列强“主使”。1914年北洋政府成立“五大民族共和联合会”,同年设立绥远、察哈尔、热河三个特别行政区,开始加强在行政区划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管理,“视蒙、疆、回、藏与内地各省平等”,制定选举办法和分配名额,吸收各少数民族地区代表参与参议院、众议院和国家管理(李国栋,2009:111,106-108)。1927年以后的南京国民党政府通过张学良“东北易帜”,恢复了对东北的管辖,继续推行以“中华民族”为单元的“民族建构”。

2. “九一八事件”后,空前的民族危机促使民国政府调整“民族”话语

在1931年“九一八事件”后,日本军队悍然侵占东北,建立“伪满洲国”,随后占领热河和察哈尔,建立“蒙古自治政府”。同时日军进驻河北,包围平津,1937年发动“七七事变”,摆出“三个月灭亡中国”的架势。在此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如果还是延续辛亥革命以后的“五族共和”和“五大民族”的提法,或者简单地从西方学术界的某些概念出发,以语言、族源、传统文化为标准认为中国存在汉、满、蒙、回、藏、苗等许多“民族”,这样的话语体系和群体认同体系在客观上即是在帮助日本帝国主义分化和瓦解中华民族的抗战。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军事侵略和政治活动,国民党政府不得不考虑是否需要“五族共和”和“五大民族”这样的“民族”话语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当时一些爱国学者也曾为此大声疾呼,思考在这样的严峻形势下如何对“民族”这个在中国社会已经约定俗成的核心概念进行必要的反思。

1939年顾颉刚先生在《益世报》上先后发表“‘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和“中华民族是一个”两篇文章,在全国激起极大反响和对“民族”一词定义与用法的大讨论(马戎,2012)。针对日本关于中国存在许多“民族”、各“民族”都有权“自决建国”的宣传,顾先生强调指出,如把汉、满、蒙、回、藏等称为“民族”,那恰恰是中了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圈套。他在“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一文中这样写道:“九一八的炮声响了,伪满洲国在伪‘民族自决’的口号下成立了,我才觉得这‘民族’不该乱用,开始慎重起来。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年,察哈尔的德王也假借了‘民族自决’的名义宣言内蒙自治,……帝国主义者为了要达到他们瓜分我们土地大欲,造出这种分化我们的荒谬理论来,我们的知识分子被他们迷蒙了心,又替他们散布这种荒谬的种子到各处去,若不及时创立一种理论把这谬说挡住,竟让它渐渐深入民间,那么我们的国土和人民便不是我们的了,数千年来受了多少痛苦搏合成功的便一旦毁灭了!”(顾颉刚,1939c:773-785)。

在这个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历史关头,同时也受到顾先生等爱国学者的积极推动,蒋介石和民国政府开始明确提出只有“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应被称作“民族”,建议把社会上已惯用的“汉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改称为中华民族下属的“宗族”或“宗支”。1942年

8月，蒋介石在西宁对汉满蒙回藏士绅、活佛、阿訇、王公、百户、千户发表题为“整个中华民族共同的责任”的演讲：

“我们中华民国，是由整个中华民族所建立的，而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分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样。……我们集许多家族而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所以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其中各单位最确当的名称，实在应称为宗族。……我们无论属于汉满蒙回藏那一宗族，大家同是中华民族构成的一分子，犹如一个家庭里面的兄弟手足，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生死荣辱更是相互关联的”（李国栋，2009：127）。

学者们固然可以从不同学科的知识体系来对中国汉满蒙回藏等群体被称为“宗族”或“宗支”是否恰当提出质疑，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20世纪40年代初，不把这些群体称为“民族”，坚持以“中华民族”为政治单元，全民浴血抗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个关乎国家命运的政治议题，而不是一个象牙塔里的学术议题。

蒋介石在1943年出版的《中国之命运》中进一步阐述了他的“民族观”：“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历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蒋介石，1943：2）。我们可以对《中国之命运》中的许多政治观点进行批判，特别是一党专制、领袖独裁等主张，但是对蒋介石对“中华民族”和“民族”定义所提出的观点，是不是一定不能接受，在今天看来，应该还是可以讨论的¹。

也许我们可以中华民国38年的历史划分为两个时期，把民国初期的“民族”理论称为“五族共和论”，把南京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民族”理论称为“中华民族宗族论”。为什么到了20世纪40年代初，南京政府要考虑对晚清以来在多个层面同时使用的“民族”这个汉字的概念进行调整和统一呢？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民国成立后英日俄等帝国主义者仍坚持用“民族”（nation）来称呼中国境内蒙古、新疆、西藏各部，同时鼓动各部追求“民族独立”并与民国政府对抗，瓦解中华各族的抗日统一战线，已成为日本在政治和军事上灭亡中国的重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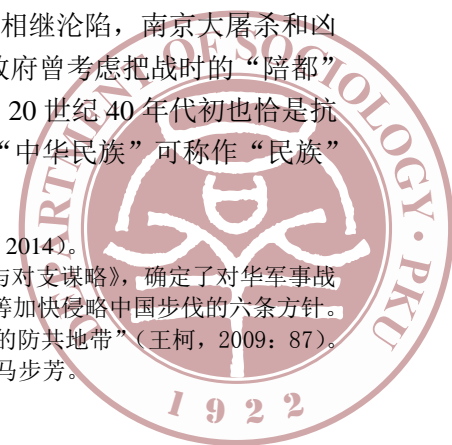
继“伪满洲国”、“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日本又在积极开展所谓的“回教工作”²。日本驻承德代理领事在给外务大臣拍发的“绝对保密”的电报中，对成立“防共回教徒同盟”的意义做了如下解说：“与满洲国的二百万回教徒保持联络”；“将该地作为回教徒的防共本部，并以此为中心，不仅与满洲国的而且与一千万支那回教徒进行团结，支援五马联盟，力图与中亚各国回教徒取得联系”。“对政治工作员（即义勇军）进行武装，首先支援五马联盟，使其从蒋政权中完全独立出来，然后进入中亚，促使该地区各国独立或排除第三国的影响，在皇国之慈光下完成东洋的皇道联盟”（王柯，2009：93）。所以，顾颉刚先生讲到日本企图在我国西北地区成立“回回国”，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1938年西北马家军阀中的马麟在日本人利诱下公开投日³。“受到刺激的中国国民政府，也不得不针对边疆民族和信仰伊斯兰教民族集团，发起了新一轮确认近代国家主权范围、建设中华民族国家的运动”（王柯，2009：105）。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华东、华中、华南大片国土相继沦陷，南京大屠杀和凶残的“三光政策”使全国人民都感受到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民国政府曾考虑把战时的“陪都”设在西宁，但最后选择了重庆，这与日本人在西北的经营不无关系。20世纪40年代初也恰是抗日救亡最危急的时刻，此时国民党政府明确提出：在中国只有一个“中华民族”可称作“民族”

¹ 关于当时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之命运》中“国族观”的批判，参见（姜贵品，2014）。

² 1938年7月8日，日本政府“五相会议”通过一份指导性纲领《时局的发展与对支谋略》，确定了对华军事战略、政治攻势（如分化中国内部政治势力等）和加强在华经济掠夺以支援战争等加快侵略中国步伐的六条方针。其中的第四条为：“推进回教工作，在（中国）西北地区设立以回教徒为基础的防共地带”（王柯，2009：87）。

³ 马麟是马步芳的叔父，曾担任过青海省主席，但在1935年的权力斗争中输给马步芳。



(nation), 其他各族群是中华民族的“宗族”, 中华民族内部各“宗族”不存在“民族自决”和独立问题。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 这是一种政治选择, 而且这一话语在抗战期间也普遍得到大多数各族国民的认可。当时国民政府编写的《公民》课本, 强调中国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西北马家军阀中的马鸿逵、马步芳都宣称只有回民和回回穆斯林, 没有“回族”, 只承认中华民族¹。《义勇军进行曲》中“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候”的旋律曾激励着中华各族(汉、满、回、蒙、朝鲜等)军民在抗日前线浴血奋战, 在后方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积极支援抗战²。

因此, 我们可以说, 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战时期的“民族构建”基本上是以“中华民族”为基础单元和国家框架来推动的。

3. 统一全国行政体制, 培养和吸收少数民族精英进入国家政权

除了积极以“中华民族”为单元来构建“民族”(nation)的认同意识外, 民国政府也积极推动边疆地区进行行政令统一的政治整合。除原有的 22 行省及西藏、外蒙古两个特别地区外, 1919-1939 年期间先后设立青海、察哈尔、绥远、热河、宁夏、西康 6 省, 全国领土均纳入省县体制。这些省、县的设置基本上延续了清朝的行政区划和管辖传统, 没有把族群因素作为行政设置和边界划分的主要依据。

1913 年中华民国政府在北京开办蒙藏学校, 招收各地蒙、藏学生来京学习。1929 年国民政府设蒙藏委员会, 吸收蒙古人和藏人参与处理与蒙古、藏区等地相关的事务, 先后建立南京蒙藏学校、康定蒙藏学校、丽江康藏师资培训所等, 在包头、西宁、康定等地设蒙藏学校分校, 在国立中央大学、北平大学设蒙藏班。据 1946 年统计, 国立各边疆学校计有 61 所, 这些以少数民族青年为对象的学校为民国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人才(朱慈恩, 2010)。

在回族相对聚居的宁夏、青海、甘肃等省, 民国时期长期由出身回族的马家军阀³主政。在云南、贵州和广西等地, 出身于地方少数民族的精英人物如龙云(彝族)、卢汉(彝族)、白崇禧(回族)、卢焘(壮族)、陆荣廷(壮族)等成为当地政府的首脑。西藏两大活佛达赖和班禅均在南京设有办事处, 保持与中央政府的联络。1931 年九世班禅喇嘛在南京新亚细亚学会讲演的题目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牙含章, 1987: 250)。辛亥革命后, 沙俄鼓动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策动外蒙古“独立”时, “北京和内蒙各盟、旗的爱国王公和蒙族人民也纷纷集会通电, 声讨哲布尊丹巴等人的叛国行为, 要求外蒙取消‘独立’”(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1979: 504)。1914 年英国在西姆拉会议上提出分裂中国的“内外藏”划界, 青海军政首领马麒通电坚决反对, 在阻止袁世凯政府在协议上签字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⁴。1944 年在伊宁爆发“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独立运动后, 新疆有一大批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精英人士在新疆省政府领导下, 团结各族民众与分裂国家的内外势力进行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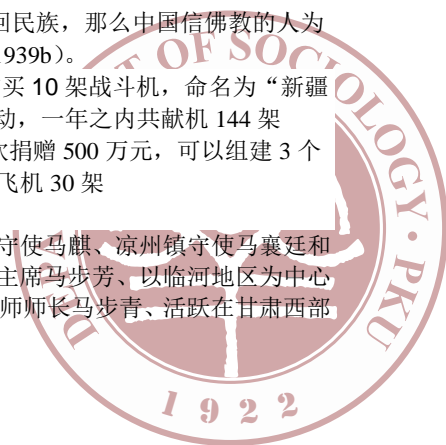
事关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抗日战争是民国政府努力凝聚各族国民的重要历史时期。日军的残暴屠杀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和爱国主义热情。在云南抗战过程中, 滇西 24 家土司自筹经费修筑滇缅公路, 组成土司抗日武装, 积极参与对日作战(朱进彬、蔡红燕, 2011: 74)。四川松潘各

¹ 当时宁夏省主席马鸿逵先生驳斥“回回民族”的观点:“要是回教徒可以唤为回民族, 那么中国信佛教的人为什么不叫做印度民族, 信基督教的人为什么不叫做犹太民族呢?”(顾颉刚, 1939b)。

² 至 1940 年, 新疆募集的抗日救国捐款现金总数为 200 多万元, 用部分捐款购买 10 架战斗机, 命名为“新疆号”(陈慧生、陈超, 2007: 344)。1943 年新疆再次发起“一县一机”运动, 一年之内共献机 144 架(<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3254830.html>)。西藏僧侣大众 1944 年一次捐赠 500 万元, 可以组建 3 个飞行大队。青海藏区一次捐献羊皮衣 10 万件。甘肃拉卜楞藏区所捐财物可购飞机 30 架(<http://www.wang-shi.com/bbs/thread-894-1-1.html>)。

³ 民国初期的“五马”是指甘肃省督军马福祥、宁夏护军使马鸿宾、甘边宁夏镇守使马麒、凉州镇守使马襄廷和甘州镇守使马麟; 20 世纪 30 年代的“五马”是指宁夏省主席马鸿逵、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以临河地区为中心的中央军新编第三十五师师长马鸿宾、以凉州为根据地的中央军新编骑兵第五师师长马步青、活跃在甘肃西部的中央军新编第三十五师师长马仲英。

⁴ <http://baike.so.com/doc/6168347.html> (2014 年 8 月 8 日)



藏区土司联名具呈国民政府，表示愿率兵马奔赴前线杀敌，并“积极扩充骑兵，加紧训练，听候调遣”。川康藏区 57 寺僧人联名致电国民政府，表示“僧伽等分属国民，爱护国家利乐有情，未敢后人，谨于每月 9 日举行月会时，虔诚至心，增诵经课，面向三宝，为国家民众祈求胜利”。十三世达赖喇嘛驻南京代表和九世班禅喇嘛驻南京办事处处长等旅居南京的康藏人士成立了“康藏旅京同乡抗日救国会”并发布《告全国同胞书》，表示康藏旅京同乡抗日救国会，“与我国全国同胞成立一条战线，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十三世达赖喇嘛和九世班禅大师分别命令各自所属寺庙的数万喇嘛举办诵经法会，为祖国抗战胜利祈祷¹。热振活佛率西藏僧俗群众举办三次大规模祈祷大会，著名的拉萨三大寺僧人自“七七事变”起一年有余，为国家胜利而祈祷，昼夜恒未间断²。

这些都充分表明，在中华各族地方领袖、宗教人士中已经涌现出一大批认同“中华民族”国家和中央政府的精英人物，他们成为国家与各族民众之间的重要纽带与桥梁，也在捍卫祖国统一、抵抗外国侵略的斗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四、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实践

1. 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国体设计

中国共产党是在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直接指导下，由一些马列主义著作学习小组联合组建成立的。1921 年建党时只有五十几名党员，在理论和政治上尚不成熟，在许多政治议题上完全接受苏联共产党的观点和提法。1922 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明确主张“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8）。基本立场之一是接受了苏联的“民族”理论，承认中国的汉满蒙回藏等群体都是“民族”，各民族一律平等；基本立场之二是中国的国体设计采用苏联模式即“民族自治共和国加联邦制”。

在这样的“民族”观和国体思路指导下，中共中央在一系列对外宣言和内部文件中积极鼓励中国各少数民族开展“民族自决”与“独立建国”活动。如 1928 年 10 月《中共中央致内蒙特支指示信》中强调：“我们应当积极领导，并作广大的‘民族独立’宣传以唤起内蒙民族的独立运动，同时应以‘民族平等’的口号唤起汉人对内蒙民族的同情与帮助”（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91）。193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提出，“内蒙建立蒙汉工农牧民自己的国家，象外蒙的民族独立的平民共和国，内蒙的加入外蒙与否，加入苏维埃的中国联邦与否，完全由内蒙民众自决”（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38）。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布：“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66）。1935 年《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提出“凡属回族的区域，由回民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解决一切政治、经济、宗教、习惯、道德、教育以及其他的一切事情，凡属回民占少数的区域，亦以区乡村为单位，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上，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建立回民自治的政府”（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367）。1936 年 6 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指示》提到，“我们对回民的基本口号应当是回民自决，回民自治，成立回民自己的政府和回族人民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384）。

2. 1929 年的“保卫苏联”

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的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出“工人没有祖国”（马克思、恩格斯，1848：487），要求“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应当以各民族的工人兄弟联盟来对抗各民族的资产阶级

¹ http://fo.ifeng.com/special/yuanzhengjun/ffomeng/detail_2012_09/18/17709510_0.shtml（2014 年 8 月 8 日）

²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3254830.html>（2014 年 8 月 8 日）



兄弟联盟”（马克思、恩格斯，1847：412）。马克思指出，在欧洲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统治、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的政治大格局下，任何“民族主义”的宣传都成为分化和破坏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手段，“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了”（马克思，1871：383）。“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市场上互相冲突和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1847：409）。因此，在正统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中，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远远凌驾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之上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利益，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最高利益。同时从组织体系上讲，作为共产国际的中国支部，中国共产党必须听从共产国际、苏联共产党的指令。

1917年“十月革命”后成立的苏维埃政府两次发表对华宣言，声明废除沙俄同中国政府缔结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和一切特权，放弃沙俄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他地区的权益。这一宣言曾经给饱受列强欺凌的中国各界人士留下非常好的印象。但是宣言与行动毕竟是两回事，中国人很快就从振奋转变为失望。1922年苏军进入外蒙古驱除中国驻军，1924年在苏军保护下外蒙古“独立”建国，这使中国社会各界再次把苏联列入“帝国主义列强”行列，而一再表态支持苏联的中国共产党，也很容易被戴上“苏俄走狗”的卖国帽子。另外一个引起国人普遍反感的事件，即是发生在东北的“中东路事件”。

一直由苏联当局管理和控制的东北中东铁路，实际上是个“国中之国”，苏联铁路管理局与中国东北政府之间产生了许多矛盾。1929年初，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政府因中东路与苏联发生一起大规模武装冲突即“中东路事件”。冲突持续近5个月，双方动用兵力超过20万，使用了重炮、坦克、飞机和军舰等重型装备，成为中苏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武装冲突。

1929年7月19日，共产国际执委会发表《关于中东路事件的呼吁》，提出“为保卫苏联而前进”的口号，要求中国共产党支持苏联。之前的1928年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曾把“保卫苏联”作为各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基本任务，提出各国无产阶级“有义务促进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并用一切方法保卫苏联不受资本列强的侵犯”。这实际上是斯大林和苏联利用意识形态号召力来维护本国利益的非常自私的做法。1929年11月26日，当时的中共领导人李立三在中共江苏省“二大”第九次会议上宣称：“反对进攻苏联和保卫苏联的任务，中央已经提出，武装保卫苏联，即将是全国的武装暴动”。12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武装保卫苏联的第60号通告，标题即是“执行武装保卫苏联的实际策略就是全国的武装暴动”，提出为武装保卫苏联，要在城市举行总同盟罢工和武装暴动，农民运动要向城市发展和红军攻占大城市，等等¹。当时全国各界人士群情激昂，一致支持张学良努力收回沙俄侵略中国的产物之一中东铁路，认为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取消外国势力在华特权的爱国行动。因此，当中国共产党要求党员破坏东北军的军事行动、红军政治部提出“武装保卫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这一口号后²，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各界爱国人士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遭受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尽管当时中共内部有些领导人如毛泽东并不赞成这一口号，但是这一负面影响仍然延续了很长时间。

南京政府在“九一八事变”后曾一度采取“不抵抗”政策，蒋介石提出“先安内，后攘外”的方针，在对日避让的同时全力“剿共”，被全国各界人士痛骂。“国民政府这种自外于民族主义潮流的作法，终于重新煽起三一八惨案后渐趋式微的学生民族主义”（沈松桥，2002）。东北流亡学生的一曲《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催得无数国民潸然泪下，也使东北军、西北军将士因被迫执行“不抵抗”政策而充满悲愤，这便是“西安事变”的民意基础。全面抗战爆发后，尽管国民政府有不少将领殉国，川军、滇军和赴缅远征军等部队作战十分英勇惨烈，但大多数战役通常是“众不敌寡”，以失败告终，还有部分将领在 frontline 避战逃跑³，后方的政府风气腐败，甚至出现上

¹ <http://bbs.tianya.cn/post-worldlook-700236-1.shtml>（2014年8月5日）

² http://news.ifeng.com/history/gaoqing/detail_2012_07/10/15915552_0.shtml#p=1

³ 如不战而逃的山东省主席、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韩复榘。



百万军队成建制投降日本组成“伪军”的现象¹，国民党重要领袖之一的汪精卫公开投日并组建“伪政府”，这些都使广大国民对国民党政权感到非常失望。

与之相比，为了争取共同抗日，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西安事变”中摒弃前嫌，促成事变和平解决，建立国共合作抗日统一战线，红军战士取下红五星帽徽，戴上国军帽徽，编入国军系列对日作战，八路军在平型关和百团大战等战役中打击了日军气焰。在国共两方面抗战态度的对比之下，全国的爱国志士与青年开始把延安作为抗战“圣地”，“无数青年知识分子怀抱抗日救国之壮志，艰苦跋涉，奔赴延安，充分说明了在当时许多人的心目中，中共远比国民党更有资格充当中国民族的捍卫者”（沈松桥，2002）。中国共产党在“中东路事件”中留下的卖国负面形象转变为积极爱国的正面形象²。面对国家存亡的民族大义，任何政党领袖、军官士兵、教授学者、青年学生都必须明确自己的立场，或者成为爱国者，或者成为卖国贼，没有任何中间立场。不爱国，就必然被亿万国民所唾弃。

3. 长征前后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少数民族政权方面的实践

1927年国共破裂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根据地初创的红色政权面临军事围剿压力。为了保存革命和夺权斗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更加频繁地宣布支持蒙、藏、回等“民族”自决，一再提出“建立联邦制”的口号。由于当时国内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对比悬殊，效仿十月革命前后俄国布尔什维克发动革命和赢得内战的策略，鼓励中国各少数民族争取“民族自决”，倡导在中国建立“联邦制”，以此减弱国民党政府军对苏区的军事压力，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当时严峻形势下的一个理性的策略选择。

中国共产党在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宣布支持各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和“独立建国”，红军开始长征后积极实践这一主张。红军各部队在长征途经的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建立自治政权，例如，1935年先后成立彝汉人民联合的大凉山冕宁县革命委员会和茂县羌族工农兵苏维埃政权，绰斯甲藏民苏维埃，泰宁博巴政府，绥靖回民苏维埃政府，格勒德沙共和国（藏族），波巴依得瓦共和国（藏族）等。1936年10月成立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金炳镐、王铁志，2002：265-266），这些少数民族政权的建立即是中国共产党民族问题政治纲领的实践。

对于为什么要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和“独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刘少奇在1937年10月曾加以说明：“倘若中国政府不执行上述的政策，赞助各少数民族的独立与自治，而日本帝国主义反用赞助各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去欺骗，这是很危险的。这要使少数民族中的一部份感觉日本政府比中国政府和汉人要好，在日本的欺骗之下向中国要求独立，反对中国。要免去这个危险，只有中国政府更在实际政策上去赞助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然后才能揭破日本帝国主义的欺骗。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并不可怕，因为他们独立自主后还可以与中国联合起来共同去反对日寇。可怕的是少数民族在日寇的欺骗和利用之下来反对中国与汉人。错误危险的主张与政策是中国政府至今还反对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这是实际帮助日寇欺骗少数民族的主张与政策”（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564）。

以上这段话中的逻辑是很清楚的：日寇用支持少数民族独立自主来挑拨他们与中国政府与汉人的关系，应对的策略就是比日本人更积极地赞助支持少数民族独立自主。那么，当日本人鼓励察哈尔的德王建立“蒙古自治政府”并全力支持时，与日本人相比，中国政府怎样才能“更在

¹ 如1939年国民党忠义救国军副总指挥何行健在苏南率部50000人投敌；1941年5月国民党第三十师师长公秉藩率该师及第三、第九、第十七、第八十、第九十三各军之一部共22000人投敌，1942年4月第三十九集团军副总司令孙良诚在鲁西率第六十九军、暂三旅、特务旅全部投敌；1943年2月国民党第128师师长王劲哉率8名将官及所部投敌；1943年4月新编第五军军长孙殿英率所部投敌，1943年5月14日庞炳勋、孙殿英率领下属军队投日（<http://tieba.baidu.com/p/1972440109>）。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后，经过中国军方统计，除伪满洲国以外所有驻华伪军的数量约为118.6万人（<http://wenda.so.com/q/1371078068069368>）。

² 美国学者Chalmers Johnson把中共革命胜利的根由，归结为其在抗战期间有效动员了广大中国农民的民族主义情绪（转引自沈松桥，2002）。

实际政策上去赞助”德王的独立自主呢？假如那样，华北将会是怎样一个局面？在 1937 年 8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淞沪会战、9 月 11 日至 11 月 8 日太原会战中，民国政府都投入了巨大兵力，但均告失败。在抗战的这一艰苦时期，坐镇南京指挥全局的蒋介石的心情和身处后方延安的刘少奇的心情与他们各自面对的难题显然是很不一样的。

4. 1935-1945 年期间，逐步从主张联邦制改为主张民族区域自治

自 1935 年 10 月转移到陕北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边疆地区的历史与现实族群关系有了更多的感性认识，对国家体制（联邦制）的提法开始逐步有所转变。

1940 年 4 月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曾详细论及日本鼓动西北回族建立“大回回国”的宣传和行动（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50-651），不再提“回民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转而强调“回族在政治上应与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下，允许回族有管理自己事务之权”（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53，655）。面对日寇扶植的傀儡“伪蒙疆政府”，1940 年中国共产党已不再提蒙古族“独立自主”，转而强调“蒙古民族在政治上应与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蒙古民族与汉、回、藏、维吾尔国内各民族在平等原则下共同抗日，并实现建立统一联合的三民主义的新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65，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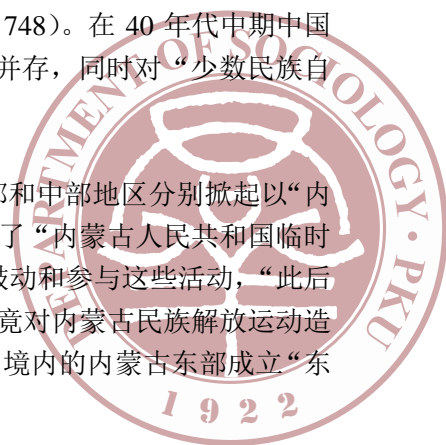
如果当时中国共产党继续提倡少数民族“自决”和“独立”，那么一来客观上配合了日本在华北、西北扶持傀儡政权的需要，二来无疑会被反对日本阴谋的广大国民认作是分裂国家。正是认识到内蒙古、新疆、西藏、甘青等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共产党开始主要提“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毛泽东，1940：746），高高举起“民族主义”和“中华民族”的旗帜，以回应广大国民由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激发出来的抗日爱国热情。但是在一些内部文件中，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依然很鲜明。如《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1940 年 7 月）认为“外蒙古已获得解放”，这与中国大多数国民的认知（外蒙古被苏联强行分裂出去）仍有很大距离。

以上这些党内文件标志着 1940 年中国共产党对战后国体的认识已经转向“各民族统一联合的共和国”，但与此同时仍然没有完全放弃“民族自决”的提法。如 1941 年 1 月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周刊社论《论抗日根据地的各项政策》中讲：“对于少数民族，则我们给以平等的待遇，尊重民族自决的原则，在目前则主要争取他们与汉族巩固团结共同抗日”（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73）。但是，“民族自决”原则如何在制度上加以落实呢？1941 年 5 月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明确提出了“自治区”的概念：“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78）。1942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定边县、盐池县近 400 名回民的聚居地成立了“回民自治区”（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698-699）。

1945 年 4 月，毛泽东在七大报告中提出“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同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仍然提“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各革命阶级联盟与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742，748）。在 40 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的文件中，“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联邦制国家”这两个提法并存，同时对“少数民族自治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也没有给予具体的说明。

5. 日本投降后，如何应对内蒙古的“独立自主”运动

日本投降后，在内蒙古各地马上出现了需要急迫应对的问题。东部和中部地区分别掀起以“内外蒙合并”、“独立”、“高度自治”为目标的政治运动，在德王府成立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驻扎在内蒙古各地的一些苏蒙联军高级军官不同程度地直接鼓动和参与这些活动，“此后尽管蒙古人民共和国拒绝了‘内外蒙合并’的主张和要求，但是它毕竟对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郝维民，1997：438）。1946 年 1 月在原满洲国境内的内蒙古东部成立“东



蒙人民自治政府”，提出“愿受苏联指导，加入外蒙”，并派人到外蒙古要求合并（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996）。

面对这一复杂形势，中共中央必须明确提出应对策略。1946年2月的《中共中央关于不宜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给东北局的指示》指出：

“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政府仍然是过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供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第三节第六条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政府之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单独的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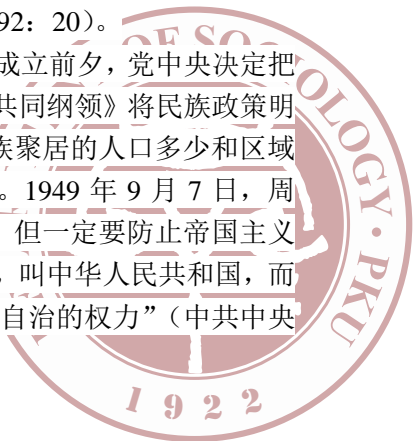
在这个文件中，“民族自治区”的内涵与性质已经比较清楚了，即是行政区划体制中在省府下面或“至多与省同级”的“普通地方政府”，而不是类似苏联那样的“自治共和国”。此时不仅联邦制已不再被提起，而且“民族自治区”的性质和功能也基本确定下来了。1946年4月3日在承德召开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的决议中，确定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方针是“区域自治”，不是“独立自治”（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087）。1946年5月《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蒙古工作的总结》提到“过去阶段内主要的工作是克服蒙古内部两次错误的独立运动，目前主要工作必须是贯彻党的民族平等自治政策”（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088）。此时，独立运动已在政治上被定性为“错误”。

对于把哪些地区划入“民族自治区”，1946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内蒙自治问题的指示》中提出，“完全蒙族的地方成立各地区的民族自治政府，蒙汉杂居汉人占少数的地方即隶属民族自治政府，但这些地方政府中须有汉人代表，蒙汉杂居汉人居多数的地方，仍隶属解放区政府，这些地方政府中须组织蒙民委员会处理蒙民事务”（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034）。各族人口比例开始成为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一个考虑因素。

1946年1月中共代表团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中，已经不提“联邦制”，而是在“地方自治”部分提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991）。此时“联邦制”正式退出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除了已不再提联邦制之外，中共中央也不再提“民族自决权”。1949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二野前委的指示》中明确指出：

“关于党的民族政策的申述，应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又关于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而使我们陷于被动的地位”（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2：20）。

政治纲领和宣传话语必须根据国内形势的变化与时俱进，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党中央决定把国家体制的设想明确调整为“民族区域自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将民族政策明确规定为：“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2：10）。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在《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说：“我们主张民族自治，但一定要防止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离间中国的统一”，“为了这一点，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我们虽然不是联邦，但却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行使民族自治的权力”（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9：238，239）。



从 1935 年到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在应对内蒙古“独立运动”的实践中逐步修正了自己的“民族”话语体系和国家体制设想，从积极提倡联邦制和建立民族自治政府，过渡到“联邦制”和“民族自治”两种提法并存，再发展到不再提“联邦制”，转而提倡与苏联体制中的“自治共和国”完全不同、仅具有地方政府性质的“民族区域自治”，通过这种形式来保障民族平等与少数民族群的自治权利。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观”和“国家观”方面做出的重大调整。

但是尽管国家体制的性质与结构从“联邦制”改为“民族区域自治”，但在对中国国内“民族”称谓的使用上以及在“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的基本立场上，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及其核心概念(“民族”定义等)仍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话语体系中继续占有主导地位，表现在对国内汉满蒙回藏等各群体仍称“民族”，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国时期与“民族”概念并用的“国族”一词已不再使用，同时历次《宪法》修正案中均未明确提出“中华民族”概念，等等。在新中国的“民族工作”领域中，源自苏联共产党的基础理论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把苏联模式的“民族自治共和国 + 联邦制”调整为“民族区域自治”，同时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但是，建国后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全体国民实行的“民族身份”制度，以民族聚居区为单位组建并命名的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以及各类依据“民族身份”实施的区别对待、不同力度的“民族优惠政策”等，这些与少数民族群相关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中都或多或少可以看到斯大林和苏联体制的影子。但是，这些与中国共产党建党时的“民族”纲领相比，已经是天壤之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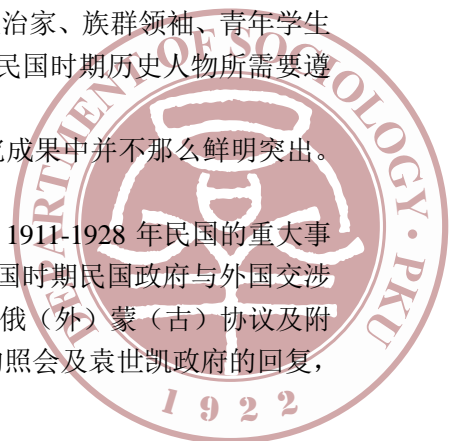
五、研究中华民国史必须关注边疆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

进入民国纪元后，全体中国人所面对的仍是鸦片战争后的那个“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依然处在政治制度、社会组织、经济结构、教育体制、知识体系、话语概念、文化伦理等诸方面急剧变化的历史转型期。这是在社会顶层涉及根本国体、在社会底层触及亿万国民的社会大变革，这既不是政权内部自上而下的改革(如北宋王安石的“变法”)，不是自下而上的民间造反(如朱元璋建立明朝)，也不是边疆族群“入主中原”带来的改朝换代，而是由一个外来的文明体系(欧洲资本主义)强加于中国的现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所带来的社会、政权的解体与国体的重组。世界上其他一些多族群帝国(如奥斯曼帝国)在这样的冲击下解体崩溃，一些在帝国主义军队入侵时处于分裂状态的古代文明国度(如印度)彻底沦为殖民地。正是由于看到了这些前车之鉴，“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清末民初那些头脑清醒的中国人才把构建“中华民族”作为凝聚 4 万万中国人的核心认同，把维护国家统一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议题。这应当是我们认识和研究中华民国史所需要遵循的一条主要的思想脉络。

无论民国政府占主导的话语体系是“五族共和”还是“中华民族宗族论”，帝国主义列强都一如既往地通过灌输“民族自决独立”的政治理念和动员策略来坚持分裂中国，从而谋求他们在华的最大利益。因此在整个民国时期，面对帝国主义势力软硬兼施的策略与手段，是否能够持之以恒地坚持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便成为检验每个中国政治家、族群领袖、青年学生和普通国民政治立场的“试金石”。这也应当是我们认识和研究中华民国时期历史人物所需要遵循的一条政治底线。

但是我们也看到，这条思想脉络在现有的一些民国史著述和研究成果中并不那么鲜明突出。这里仅举几个例子。

《民国通俗演义》在 1949 年前是十分流行的通俗小说，讲述了 1911-1928 年民国的重大事件。主要作者蔡东藩“嗜报纸有恒性，蒐集既富，编著乃详”，把民国时期民国政府与外国交涉的许多条约、文件全文收录。例如 1911 年 11 月 9 日俄国公使通告《俄(外)蒙(古)协议及附约》内容的照会及袁世凯政府的交涉内容，同月英国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及袁世凯政府的回复，



外蒙古哲布尊丹巴与十三世达赖喇嘛签订的《蒙藏协约》，（蔡东藩、许廑父，1973：134-145）。1914年俄国与民国政府订立外蒙古协约五条、照会四款（蔡东藩、许廑父，1973：313-314）。日本政府提出的与满洲和内蒙古权益相关的《二十一条》全文与修正案、袁世凯政府签约最后文本（蔡东藩、许廑父，1973：352-373），1919年巴黎和会关于青岛山东主权交涉文件，等等（蔡东藩、许廑父，1973：894-899）。《民国通俗演义》同时也为我们解读这些历史文献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社会背景。但是作者的选题涵盖面仍有重大缺憾，例如对1913-1914年间袁世凯政府派代表参加的西姆拉会议这一重要事件只字未提，也几乎完全没有关于新疆的任何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内地学者和报纸的关注重心仍然是中原地区、东北和内外蒙古，而对地理距离较远、文化差别较大的新疆和藏区则关注不够。

第二个例子是《剑桥中华民国史》，这是由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主持编写的《剑桥中国史》16卷中的第12卷和第13卷（费正清，1983）。这一中译本篇幅超过一百万字的巨著有三章集中于抗日战争，但是全书几乎完全不涉及新疆、西藏、青海和内蒙古等边疆少数民族区域。相比之下，同为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的20章中，有3章的主题是中国的边疆地区（费正清，1978）¹。换言之，国外的中华民国史研究者对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民族关系变迁也较少关注。

第三个例子是2011年出版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编纂的《中华民国史》，全书12卷101章共2100万字，其中只有第二卷（1912-1916年）中的第三章“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边疆的侵略和善后大借款”涉及到民国初年的边疆问题。全书对整个民国期间在西藏、新疆、青海等边疆地区发生的重大事件、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各地的民族关系变迁等均很少涉及。

第四个例子是2008年出版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这部三卷本文集中共收录论文64篇，其中只有3篇涉及民国期间中国边疆的反侵略反分裂斗争：一篇是薛衔天讨论苏联调停新疆“三区革命”的动机，一篇介绍抗战前后英国在西藏门隅地区的领土扩张，还有一篇介绍章太炎在民国初期的“东北筹边”。这三篇只占全书总篇数的二十分之一。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在中华民国史的研究中，国内外研究者对军阀战争、抗日战争、国共战争倾注了大量笔墨，但是对占中国领土超过一半的西部边疆地区（新疆、西藏、宁夏、内蒙古、青海等地）的关注显然是不合比例的。抗日战争无疑是1931至1945年期间中国抵抗外敌入侵最重要的斗争，但是我们同时也不应忽略在民国38年的历史中我国西部边疆地区反对国家分裂的另一条战线。没有西部边疆地区无数各族爱国人士和官兵的牺牲努力，中华民国的国境线是否能够基本保持到1949年，很可能就是一个未知数。如果中华民国史没有包括西部边疆地区各族军民在这38年中维护统一、反对外敌侵略和国内分裂势力所进行的艰苦斗争，就不是一部真正完整的历史。值得欣慰的是，我们也看到有些学者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如2003年出版的《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黄建华），2007年出版的《民国新疆史》（陈慧生、陈超）和《民国内蒙古史》（赛航、金海、苏德毕力格）是近年来研究这两个边疆地区民国历史的专著，大陆和台湾的近代史学者也陆续发表了有关近代“中华民族”概念和“中国民族主义”变迁历史的研究成果（沈松桥，1997，1999，2002；黄兴涛，2002，2011），也许标志着我国民国史研究的一个令人欣喜的变化。

现在全国人民开始关注维护国家的海权和领海问题。今天中国领海的边界都是在民国时期划定的，海内外目前热议的“南海九段线”，就是1933年法国窃占南海九小岛事件后，民国政府

¹ 见《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的第三章“1800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第八章“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下卷第四章“西北与沿海的军事挑战”（费正清，1978）。



对南海疆域内各岛礁进行审定、绘制并多次对外公布的南海疆域边界。日本投降后，1946年秋季民国政府派军舰进驻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太平岛设立了南沙群岛管理处，隶属广东省政府管辖。这部分涉及国家海权的历史，是不是也应该在中华民国史中占据一定篇幅呢？我们期待着《民国青海史》、《民国西藏史》、《民国宁夏史》、《民国西康史》等对民国期间其他边疆地区地方史进行分析的著作陆续出版，期待着《民国海权史》的出版，更期待着在这些地方史的基础上，最终能够汇集出版一套能够记录下四亿各族国民为了捍卫960万平方公里国土及周边领海主权、维护国家统一、推动社会发展所做出的所有重要努力的、更加完全的《中华民国史》。

纵观民国38年历史，这是一个充满内忧外患的社会、国家双重转型期，帝国主义把中国亿万国民逼到了一个生死存亡的关头，此时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以抗日战争为例，那些真心参加抗战的人，实际上是不分意识形态立场、不分政党派系、不分族群身份、不分语言宗教、不分阶级阶层的爱国者的历史汇集，他们在帝国主义侵略者面前，只有一种身份，那就是“中国人”。我认为在评价民国的历史人物时，这是一条最根本的底线。

一些历史人物如段祺瑞、吴佩孚，即使在早期曾经镇压过进步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但他们在晚年坚决拒绝日本人的威逼利诱，不当汉奸，这一点就必须予以肯定。许多民国将领、地方军阀曾经参与“清党”和“剿共”，但是“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他们坚决抗日甚至战死沙场，这一点就值得我们敬佩与怀念。无论是中原和沿海地区的汉族人士，还是边疆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士，我们评价他们的第一个标准，就是看他们一生当中是否把中华民族和祖国的利益放在了第一位，在与外国侵略者打交道时，他们是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还是出卖国家利益、投靠外国的卖国贼。至于他们的意识形态理念、政党背景、阶级出身以及在国内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在中华民国（1912-1949年）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只能是放在第二位的。

回顾民国历史，那些在外交抗争中极力捍卫国家主权的政治领袖，在反侵略战争中拼死抗击、英勇殉国的爱国将士，那些在各条战线支援抗战的各界民众，都是中华民族永垂青史的民族英雄。而那些投靠外国侵略者的卖国者和分裂分子，如投靠日本建立“伪满洲国”的爱新觉罗·溥仪，投靠日本建立“伪蒙疆政府”的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投靠日本建立南京伪政权的汪精卫，投靠苏联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艾力汗·吐烈，无论他们具有什么样的民族身份，都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并将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参考文献：

- 安德鲁·内森，1983，“立宪共和国：北京政府，1916-1928年”，载费正清主编，1983，《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8-315页。
- 蔡东藩、许廑父，1973，《民国通俗演义》，北京：中华书局。
- 常安，2010，“从王朝到民族-国家：清末立宪再审视”，《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2期。
- 陈慧生、陈超，2007，《民国新疆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陈天华，1903，《警世钟》，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 陈锡祺编，1991，《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
- 费正清主编，1978，《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 费正清主编，1983，《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1979，《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
- 顾颉刚，1939a，“‘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星期评论》。
- 顾颉刚，1939b，“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边疆周刊》第9期。
- 顾颉刚，1939c，“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益世报》1939年5月8日《边疆周刊》第20期。
- 郝维民主编，1997，《内蒙古革命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黄建华, 2003, 《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黄兴涛, 2002, “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 ‘中华民族’ 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 2002 年 2 月创刊号。
- 黄兴涛, 2011, “清朝满人的‘中国认同’——对美国‘新清史’的一种回应”, 《清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 蒋介石, 1943, 《中国之命运》, 重庆: 正中书局。
- 解学诗, 2008, “日本对战时中国的认识——满铁的若干对华调查及其观点”,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700-721 页。
- 金炳镐、王铁志主编, 2002, 《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李国栋, 2009, 《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与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李晓霞, 2009, 《新疆民族知识读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李云峰, 1986, “陕甘宁边区民主政治的实施及其特点”, 《西北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
- 梁启超, 1902a, “论民族竞争之大势”, 《饮冰室合集》第 2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文集之十第 10-35 页。
- 梁启超, 1902b,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饮冰室合集》第 1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文集之七第 1-114 页。
- 梁启超, 1903, “政治学大家伯伦之理之学说”, 《饮冰室合集》第 2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文集之十三第 67-89 页。
- 娄贵品, 2014, “中国共产党对蒋介石‘国族’观的批判及其影响”,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64 期。
- 马克思, 1871,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331-389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7, “论波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409-412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8,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461-504 页。
- 马戎, 2012, “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 1939 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 第 1-12 页。
- 马勇, 2008, “章太炎筹边考异”,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561-1588 页。
- 毛泽东, 1940, “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 第 739-747 页。
- 秦亮, 2009, “以不同方式唤醒民众的国家意识——追记安健和他的《劝滇蜀桂黔土司文》”, 《中国民族报》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 7 版。
- 赛航、金海、苏德毕力格, 2007, 《民国内蒙古史》,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沈松桥, 1997, “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 第 1-77 页。
- 沈松桥, 1999, “振大汉之天声——民族英雄系谱与晚清的国族想象”,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5 期, 第 37-72 页。
- 沈松桥, 2002, “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发展: 兼论民族主义的两个问题”, 台湾《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第 3 期。
- 孙中山, 1906,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第 296-318 页。



- 孙中山, 1912,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孙中山, 1924, 《三民主义》, 长沙: 岳麓书社 2000 年版。
- 孙中山, 1981, 《孙中山全集》第 5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 王春霞, 2005, “‘排满’与民族主义”,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王建朗, 2008, “战争·集权·民主”,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92-218 页。
- 王柯, 2001, 《民族与国家: 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柯, 2009, “日本侵华战争与‘回教工作’”, 《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第 87-105 页。
- 王柯, 2014, 《中国, 从天下到民族国家》, 台北: 政大出版社。
- 王宇, 2009, “中国民族关系的近代转型”, 《中国民族报》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7 版。
- 吴明, 1982, “内蒙古人口的历史概况”(未正式出版论文)。
- 吴忠信, 1953, 《西藏纪要》, 台北: 中央文物出版社。
- 夏新华、胡旭晟等编, 2004, 《近代中国宪政历程: 史料荟萃》,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薛衔天, 2008, “是推进新疆革命, 还是维护自身安全? ——关于苏联调停三区革命的民族因素”,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345-359 页。
- 牙含章, 1987, 《班禅额尔德尼传》,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余元鑫, 1958, 《内蒙古历史概要》,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大军, 1980, 《新疆风暴七十年》, 台北: 兰溪出版社。
- 郑观应, 1894, 《盛世危言》,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1991,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199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选》,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1979, 《中国近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2008, 《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2011, 《中华民国史》, 北京: 中华书局。
- 周崇经主编, 1990, 《中国人口·新疆分册》,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朱慈恩, 2010, “蒙藏委员会与民国时期的边疆教育”, 《中国民族报》2010 年 6 月 18 日。
- 朱进彬、蔡红燕, 2011, “滇西土司在滇西抗战中的作用及其贡献”,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 第 74-82 页。
- 邹容, 1903, 《革命军》,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s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rasenjit Duara,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论 文】

